

# 試論上博楚簡與今本《周易》之異

林沂蓁

## 摘 要

《周易》發源時期甚早，流傳時代遠久，對於中國文化思想影響深厚，上博楚簡竹書《周易》既然是目前可得之最早資料，與今本《周易》之比較，可能可以對《周易》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本文所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之異，乃對照《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所涉及之三十四卦與清阮元校刻之《十三經注疏》的不同之處。研究方法：透過文獻探討，將兩版本整理後，逐一比較，再兼採前人研究成果。其與今本相異之處有：一、首尾符號，有六種形式的紅色與黑色所形成的圖像；二、卦畫，陽爻用一表示，陰爻則以八表示；三、文字，除了無〈易傳〉外，用字稍有不同內容大體相同。

關鍵字：上博楚簡、周易、首尾符號、卦序

# 試論上博楚簡與今本《周易》之異

## 一、前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sup>1</sup>《周易》，是目前為止能看到的 earliest 一部《周易》，對我們研究兩千多年前《周易》的無疑是提供了相當可靠的資料。儘管有部份竹簡失散<sup>2</sup>，仍可從中看出戰國時期《周易》文本的基本面貌。

上博簡《周易》共計58支竹簡，一支完整的竹簡長約44公分，每簡寬度約0.6公分，厚度為0.12公分，書寫約有44個文字左右，字距基本上差不多，內容涵蓋34個卦，每一卦竹簡可佔二至三簡，有25個卦畫，1806個字。<sup>3</sup>其真實性的判斷是透過中國科學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超靈敏小型迴旋加速器質譜儀使用碳十四測定，竹簡距離測定年代(2002年)約在2257±65年之間，而判定為戰國時代的竹簡，除此之外，上海博物館實驗室對竹簡墨粒放大兩萬倍，研究墨粒的今古型態變化，並做了今古含水量分析，證明竹簡上的墨年代在明代以前。而在人為判斷上可從其文字和內容和已出土的戰國楚簡文字一致，且竹簡暴露於自然光下很快會碳化變成黑黃色，水分蒸發後很快會變形看出來<sup>4</sup>，另外，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收藏的十支戰國楚簡中，有一支可跟上博簡的第32簡睽卦相補。《周易》竹簡首尾幾乎是上下對齊，文字位置於第一和第三到編繩之間，上下留有約1.2公分的空白。

《周易》是上博簡中字體工整的一種，其書寫的線條粗細一致，起筆多方，收筆頓挫，用筆平直，較少粗細變化，顯得剛勁而端莊。<sup>5</sup>不過再細看竹簡，可見同一字而有不同的寫法，且有些竹簡字體有差異的情況，依房振三的分法，大體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線條粗細不均，風格較為豪放，於本文中製「楚簡與今本對照表」以◇標示，第二類為線條瘦勁均勻，風格較為內斂，以◆表示；再細看每一簡，可發現上博簡《周易》可依字跡再細分例如卦畫中「八」字的起筆，又「利」字右側起筆有些可見差異，如第18支簡和第25簡，而同一卦中同一字在同一竹簡筆畫相同，不同竹簡筆畫不同，如〈咸〉卦之第26簡與第27簡之咸(感)字，可見左側筆畫上下連接處之差異，因此推估《周易》之抄寫者應該是二位以上。然而上

<sup>1</sup> 以下簡稱上博簡。

<sup>2</sup> 發現之竹簡詳述於後。

<sup>3</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33。以下簡稱《上博書(三)》。

<sup>4</sup>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馬承源先生談上博簡》(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1-8。

<sup>5</sup> 饒宗頤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書法藝術淺論》(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

博簡的出土可以下結論的是，在上博簡發現易學有一派說法認為「九六」為漢人所加，但戰國時期上博簡的發現，推翻了這個說法，證明了「九六」之稱，在戰國時期就已存在，故可推斷「九六」的稱法，可以推斷在戰國甚至更早之前。

本文探討之相異處，所使用文獻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和今本《十三經注疏》之《周易正義》<sup>6</sup>，後者版本是使用清阮元校刻之《十三經注疏》為基礎，為聚焦在楚簡本和今本的對照，僅比較《上博書（三）·周易》所涉及之三十四卦卦名如下（括號內表示今本卦序）：蒙（4）、需（5）、訟（6）、師（7）、比（8）、大有（14）、謙（15）、豫（16）、隨（17）、蠱（18）、復（24）、无妄（25）、大畜（26）、頤（27）、咸（31）、恆（32）、遯（33）、睽（38）、蹇（39）、解（40）、夬（43）、姤（44）、萃（45）、困（47）、井（48）、革（49）、艮（52）、漸（53）、豐（55）、旅（56）、渙（59）、小過（62）、既濟（63）、未濟（64）。

上博楚簡《周易》與今本相異之處至少有三，第一部分是卦畫，「以一表示陽、八表示陰」，這部分和今本差異不大，由此可見卦畫演變的其中一個時期，且若上博簡如同今本卦畫的畫法使用毛筆寫在竹簡上，可能有較不容易辨識的問題。第二部份是首尾符號，楚簡《周易》上有一組六種紅色與黑色所構成的符號，這些符號只存在此竹簡本中，不見於其他出土文獻，在傳本《周易》中也未見，這對於《周易》卦序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一卦中有首、尾符兩個符號，首符的位置在首簡卦名之後，卦辭之前；尾符的位置在末簡，該卦最後一個字之後。第三部份是文字，楚簡《周易》是由卦名、卦辭、爻辭三個元素組成，但用字、用句、語序間與今本略有不同，但意義相去不遠。陰陽爻位的稱法和今本相同，用「九六」之稱。內容上只有《經》，而沒有《傳》。以下先就形式之異部分作說明。

## 二、形式之異

### （一）卦畫

上博簡《周易》與今本《周易》在卦畫的表示上相異之處為以一表示陽爻，而八表示陰爻。古文字中有很多易卦材料，從新石器時代開始到商代的甲骨、玉石、陶器，周代的銅器，戰國、西漢的簡都有。這些符號是以數字來表示，最初是從一到十都有，戰國時代則向一、六、八集中，到西漢則剩下一和八，並且符號化。後來一變成陽爻「—」，八變成陰爻「--」。

### （二）首尾符號

上博簡《周易》與今本《周易》另一個形式上的差異為上博簡有一組六種紅色與黑色構成的符號，分別為：紅方形（）、黑方形（）、黑馬鞍形（）、紅

<sup>6</sup>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馬鞍形包黑方 (■)、黑馬鞍形包紅方 (⊔)、紅方底黑馬鞍形 (□) <sup>7</sup>，這些符號不見於其他《周易》出土文物或傳本，多數研究者認為這樣的符號對於卦序還原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目前有一派說法認為可由此推斷上博簡和今本《周易》的卦序與分篇一致<sup>8</sup>。一卦中有首、尾符兩個符號，首符的位置在首簡，至於卦名之後，卦辭之前；尾符的位置在末簡，置於該卦最後一個字之後。

依上博簡整理者濮茅左說法，首尾符號體現了「二二相偶，對立與統一」的原則，即是二個對應的相反卦，具有統一的符號。「對立」即兩個對應的相反卦，可分為兩類：(1) 形式對立的相反卦：如「需」☵☳與「訟」☳☵，彼此卦畫相反。

(2) 爻位陰陽對立的相反卦，這類卦的對立體現在每卦相同爻位的陰陽對立：如「乾」、「坤」相同爻位的陰陽對立。所謂「統一」，即指兩個對應的相反卦具有統一的符號。

這些上博簡《周易》中的紅黑符號不見於傳世之《周易》，其原因未能確定。上博簡《周易》因竹簡散佚，存在可能褪色的問題，對此符號之意義實無法確定，而各學者之推論，亦皆有可商之處。首尾符號未見於其他目前已知的版本，可能其於當時亦流傳不廣，或此等符號只是當時某些人所使用的符號而已，因此未廣泛應用。若以此要猜測幾千年前人們所畫下之符號意義，實非易事。以下為「楚簡與今本對照分布表」，此表的目的是在一目了然的呈現竹簡的情況，因為在不同的論文中有些以該卦稱呼，有些又以該簡的排序稱呼，談到其首尾符號的情況很常需要翻書加以查閱，故製此表。

| 卦序 <sup>9</sup> | 卦名 | 楚簡排序 | 應佔簡數 | 字體 <sup>10</sup> | 各簡字數 | 首符 | 尾符 | 首尾相同 <sup>11</sup> |
|-----------------|----|------|------|------------------|------|----|----|--------------------|
| 1               | 乾  |      |      |                  |      |    |    |                    |
| 2               | 坤  |      |      |                  |      |    |    |                    |
| 3               | 屯  |      |      |                  |      |    |    |                    |

<sup>7</sup> 馬鞍形稱呼參考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周易研究》第1期，2005年，頁10-16。

<sup>8</sup> 孫沛陽：〈上博藏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8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88)

<sup>9</sup> 為整理及觀看方便使用今本卦序與卦名。

<sup>10</sup> 這裡採用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周易研究》第4期，2005年，頁22-24。將字體分類為兩種。

<sup>11</sup> 首尾符號相同用 V，不同的用 X 表示。

|    |    |                    |   |   |                     |                 |            |   |
|----|----|--------------------|---|---|---------------------|-----------------|------------|---|
| 4  | 蒙  | 1                  | 2 | ◇ | 36                  | — <sup>12</sup> | 未見         |   |
| 5  | 需  | ㉒ <sup>13</sup> 、3 | 2 | ◆ | 44、1                | 紅方形             | 紅方形        | V |
| 6  | 訟  | ④、⑤、⑥              | 3 | ◇ | 41、43、4             | 紅方形             | 紅方形        | V |
| 7  | 師  | ⑦、⑧                | 2 | ◇ | 43、34 <sup>14</sup> | 紅方形             | 未見（可能為紅方褱） |   |
| 8  | 比  | ⑨、⑩                | 2 | ◆ | 44、31               | 紅方形             | 紅方形        | V |
| 9  | 小畜 |                    |   |   |                     |                 |            |   |
| 10 | 履  |                    |   |   |                     |                 |            |   |
| 11 | 泰  |                    |   |   |                     |                 |            |   |
| 12 | 否  |                    |   |   |                     |                 |            |   |
| 13 | 同人 |                    |   |   |                     |                 |            |   |
| 14 | 大有 | ⑪                  | 2 | ◆ | 21                  | —               | 黑方形        |   |
| 15 | 謙  | 12、⑬               | 2 | ◆ | 31、19               | 黑方形             | 黑方形        | V |
| 16 | 豫  | ⑭、⑮                | 2 | ◆ | 43、14               | 黑方形             | 黑方形        | V |
| 17 | 隨  | ⑯、⑰                | 2 | ◆ | 46、33               | 黑方形             | 黑方形        | V |
| 18 | 蠱  | ⑱                  | 2 | ◆ | 46                  | 黑方形             | —          |   |
| 19 | 臨  |                    |   |   |                     |                 |            |   |
| 20 | 觀  |                    |   |   |                     |                 |            |   |
| 21 | 噬嗑 |                    |   |   |                     |                 |            |   |
| 22 | 賁  |                    |   |   |                     |                 |            |   |
| 23 | 剝  |                    |   |   |                     |                 |            |   |

<sup>12</sup> 此符號用以表示竹簡有殘缺，與完整竹簡但未見符號區隔。

<sup>13</sup> 圈號代表此簡無論是否斷裂，其文字保存判斷為完整。

<sup>14</sup> 《上博書（三）》，頁 147，合文有一，釋為二字「小人」。這裡採用《上博書（三）》的算法，還原為二字之後，共計 34 字。陳初生：〈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頁 27-34。孫偉龍、李守奎：〈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4)。均談到在簡牘等古文字資料中，文字下常見種形狀為「=」的符號，它既是重文也是合書或專名符號；陳初生提到合書起源於殷商，盛於戰國，原因有二：一是力圖以較少的筆畫紀錄較多語言，二為受限於書寫有關的物質條件，而後文字由小篆轉變成隸書後，因書寫較為便利加上書寫物質條件越來越好，逐漸消失。饒宗頤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彙》，（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頁 810。也將此二字分類於合文。

|    |    |                         |   |   |                                    |                      |         |     |
|----|----|-------------------------|---|---|------------------------------------|----------------------|---------|-----|
| 24 | 復  | 19                      | 2 | ◆ | 7                                  | —                    | —       |     |
| 25 | 无妄 | 20、21                   | 2 | ◇ | 30、33                              | 未見                   | 黑方形     |     |
| 26 | 大畜 | 22、23                   | 2 | ◇ | 47、15                              | 黑點                   | 黑馬鞍形    | X   |
| 27 | 頤  | 24、25                   | 2 | ◇ | 41、41 <sup>15</sup>                | 紅方包黑讚形 <sup>16</sup> | 黑讚形     | X   |
| 28 | 大過 |                         |   |   |                                    |                      |         |     |
| 29 | 習坎 |                         |   |   |                                    |                      |         |     |
| 30 | 離  |                         |   |   |                                    |                      |         |     |
| 31 | 咸  | 26、27                   | 2 | ◇ | 36、14                              | 黑馬鞍形（可能為中間紅方褱）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
| 32 | 恆  | 28、29                   | 2 | ◆ | 46、8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V   |
| 33 | 遯  | 30、31                   | 2 | ◆ | 44、17 <sup>17</sup>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V   |
| 34 | 大壯 |                         |   |   |                                    |                      |         |     |
| 35 | 晉  |                         |   |   |                                    |                      |         |     |
| 36 | 明夷 |                         |   |   |                                    |                      |         |     |
| 37 | 家人 |                         |   |   |                                    |                      |         |     |
| 38 | 睽  | 32 <sup>18</sup> 、33、34 | 3 | ◆ | 33 <sup>19</sup> 、31、8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V   |
| 39 | 蹇  | 35、36                   | 2 | ◆ | 46 <sup>20</sup> 、11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V   |
| 40 | 解  | 37                      | 2 | ◇ | 44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       |     |
| 41 | 損  |                         |   |   |                                    |                      |         |     |
| 42 | 益  |                         |   |   |                                    |                      |         |     |
| 43 | 夬  | 38、39                   | 3 | ◆ | 43 <sup>21</sup> 、20 <sup>22</sup> | —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附錄二 |

<sup>15</sup> 重文有二，分別為「眈眈」與「逐逐」各分別下面有個「=」的符號，一樣各還原為兩字，共計41個字。

<sup>16</sup> 這裡提到「黑讚形」表示其為黑方但有凸起一些，這裡如此表示是想完整的呈現圖案的真實情況，不過因數量較少，且有可能是抄者不同習慣所造成，仍採大家說法將此歸類為「黑方形」。

<sup>17</sup> 合文一，釋為「小人」，竹簡上合為一字。

<sup>18</sup> 與香港中文大學所收藏的戰國竹簡互補後可成完整的簡。

<sup>19</sup> 合文一，釋為「亡喪」二字。

<sup>20</sup> 重文一，為「訐=」還原為二字，共計46字。濮茅左主編：《上海博物館楚竹書《周易》》，（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頁4。提到重文的表現法是在須重字每個字右下角加上重文符「=」，如「某=」，讀為某某。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列 |
| 44 | 姤  | ㉔、㉕   | 2 | ◆ | 39、36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V  |
| 45 | 萃  | ㉖     | 3 | ◆ | 40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                 |    |
| 46 | 升  |       |   |   |                        |         |                   |    |
| 47 | 困  | ㉗     | 3 | ◆ | 20 <sup>23</sup>       | —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
| 48 | 井  | ㉘、㉙、㉚ | 3 | ◆ | 42 <sup>24</sup> 、42、1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紅馬鞍形包黑方           | V  |
| 49 | 革  | 47    | 2 | ◆ | 41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                 |    |
| 50 | 鼎  |       |   |   |                        |         |                   |    |
| 51 | 震  |       |   |   |                        |         |                   |    |
| 52 | 艮  | 48、㉛  | 2 | ◇ | 36、26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黑馬鞍形（尾符<br>可能中紅褪） | X  |
| 53 | 漸  | ㉜     | 3 | ◆ | 43 <sup>25</sup>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                 |    |
| 54 | 歸妹 |       |   |   |                        |         |                   |    |
| 55 | 豐  | ㉝、㉞   | 3 | ◆ | 42、15                  | —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
| 56 | 旅  | ㉟     | 2 | ◆ | 44 <sup>26</sup>       | 黑馬鞍形包紅方 | —                 |    |
| 57 | 巽  |       |   |   |                        |         |                   |    |
| 58 | 兌  |       |   |   |                        |         |                   |    |
| 59 | 渙  | ㊱、㊲   | 2 | ◆ | 45、25                  | 紅方底黑馬鞍形 | 紅方底黑馬鞍形           | V  |
| 60 | 節  |       |   |   |                        |         |                   |    |
| 61 | 中孚 |       |   |   |                        |         |                   |    |
| 62 | 小過 | ㊳     | 3 | ◆ | 20                     | —       | 黑馬鞍包紅方            |    |
| 63 | 既濟 | ㊴     | 2 | ◆ | 34                     | —       | 紅方底黑馬鞍形           |    |

<sup>21</sup> 重文一，竹簡為「𠄎」，釋為「𠄎𠄎」二字。

<sup>22</sup> 重文一，竹簡為「𠄎」，釋為「𠄎𠄎」。

<sup>23</sup> 其中有一字因模糊無法判斷為何字，《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歸類為殘字，頁 823。

<sup>24</sup> 重文一，為「𠄎」。

<sup>25</sup> 重文一，釋成「𠄎𠄎」二字合為一字。

<sup>26</sup> 重文一，釋成「𠄎𠄎」二字合為一字。在此有一「𠄎」符號於「貞」字後面，但《上博書（三）》並未把「𠄎」的符號解作合文或重文，否則應會有 45 個字，而全部則共計 1807 個字，較前所述 1806 個字多一字。

|    |    |    |   |   |    |   |   |  |
|----|----|----|---|---|----|---|---|--|
| 64 | 未濟 | 58 | 2 | ◆ | 26 | — | — |  |
|----|----|----|---|---|----|---|---|--|

首先，在發現的 34 卦中有 31 卦有出現首符或尾符的情況，其中首符與尾符清楚可見的情況有 48 個，其中同一卦首尾符號俱存的只有 17 卦，共 34 個，若以機率計算，發現 34 卦，假設上博簡與今本均為 64 卦，那麼即是以一半之機率推論全部的情況，若是以首尾符號俱存推估全部，那麼機率將降至四分之一，而上博簡的情況顯見其相似的首尾符號同一卦中大多是相同，且相同符號用今本卦序安排後具有集中的趨勢，結果的推論應該會較上述之機率稍微提高一些，但若是以正確性 80% 的要求來說<sup>27</sup>，以目前僅存的上博簡推估其全部情況，其結果之正確性可能需要再進一步的確認。

綜觀全部的竹簡，已可確定首尾符號相同者有 13 卦，不同者有 3 卦，不能判斷者有 18 卦，其中有〈无妄〉卦首符未見是 34 卦中唯一缺少的情況，可能的情況有三，其一為褪色，李尚信在〈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sup>28</sup>中提到仔細觀看在《上博書（三）》竹簡隱約可見有黑方形的墨痕，二是抄者遺漏，三為原本就沒有要畫首符；如果此情況是抄者遺漏的話，那全書經過校對的可能性可能必須推翻，儘可能為第 54 簡經過校對或該卦經過校對，甚至是該負責抄者僅有校對過其所負責的內容。

除此之外，也有研究者將首尾符號分類為六種以上，筆者認為，此可列為一說，但不宜將此問題越擴越大，目前首尾符號推論出最完整的一套說法的是李尚信，他的推論依照很多規則都可說得通，也將分篇的疑問說明得很清楚，不過這難免使人有個疑問是，戰國時期是否就具有如此完整的《周易》概念，而不是後人依照長久流傳研究的結果理論回推回去。

### 三、文字之異

#### （一）文字之異——上博簡和今本之對照

以下先將上博簡《周易》釋文<sup>29</sup>和今本《周易》條列再進行比對，本文礙於篇幅不討論文字演變過程，焦點放在對兩者的差別直接討論，上博簡與今本對照之後有差異的部分在文字底下以底線標示，下面再直接針對標示處加以說明。

#### 1. 〈蒙〉(04)

|     |    |
|-----|----|
| 上博簡 | 今本 |
|-----|----|

<sup>27</sup> 在此借用量性研究之檢定力(1-β)為 0.8，意即正確性為 80%。

<sup>28</sup>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第 3 期，2004 年，頁 21-27。

<sup>29</sup> 上博簡之釋文採用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若釋文下有括號內的字則直接代入使用。

|   |  |
|---|--|
|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六四：困蒙，吝。六五：童蒙 <sup>30</sup> 吉。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sup>31</sup> |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六四：困蒙，吝。六五：童蒙吉。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
|---|--|

## 2. 〈需〉(05)

|  |   |
|--|---|
| 上博簡  | 今本  |
|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九…… <sup>32</sup> ：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九三：需于 <u>坭</u> ，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吉。 <sup>33</sup> |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九三：需于 <u>泥</u> ，致寇至。六四：需于血，出……吉。 |

《集韻》「坭」可作「泥」。<sup>34</sup>

## 3. 〈訟〉(06)

|   |  |
|---|--|
| 上博簡   | 今本   |
|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 <u>出</u> 御事，小有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 <u>逋</u> ，其邑人 <u>三四</u> 戶，无眚。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 <u>賜</u> 鞶帶，終朝 <u>三表</u> 之。 <sup>35</sup> |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 <u>永</u> 所事，小有言，終吉。九二：不克訟，歸 <u>而</u> 逋其邑。人 <u>三百</u> 戶，无眚。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 <u>錫</u> 之鞶帶，終朝 <u>三褫</u> 之。 |

上博簡多了一個「用」字，廖名春於〈楚簡《周易》校釋記一〉以為「用」字為衍文<sup>36</sup>；上博簡「不出御事」與今本「不永所事」在《《周易》文字彙校集釋》中提到，陳偉武認為上博簡指「不往治事」，而今本則是指「事情沒做長久」，其與意存在差異，可通；今本多了「而」字，語意上相差不大。<sup>37</sup>

<sup>30</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217。本文因使用此書做為討論的內容，常引述於此，為減少篇幅即重複性，故以下若有引用自此則使用簡稱《上博書（三）》後加頁碼。

<sup>31</sup> 《上博書（三）》，頁136。

<sup>32</sup> 此標點用以標示竹簡有殘缺，馬承源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其〈附錄一：竹書《周易》、帛書《周易》、今本《周易》文字比較表〉中使用□代表殘缺或模糊的文字，一格代表一字，是以帛書《周易》、今本《周易》回推竹書《周易》可能的情況，並且依照竹簡上下對齊之長度及竹簡可見之殘餘字跡推估此處很可能為一字，實際情況可能不一定如此，這裡用刪節號是採取表較保守的態度，以下遇斷簡或上下不連接時均使用刪節號代表。

<sup>33</sup> 《上博書（三）》，頁138、140。

<sup>34</sup> 《上博書（三）》，頁140。

<sup>35</sup> 《上博書（三）》，頁141、143、144。

<sup>36</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

<http://big.hi138.com/wenxueyishu/gudaiwenxue/200605/3928.asp#.W17z0tIzbMw>。

<sup>37</sup>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9），頁63。

上博簡「四」在今本為「百」，《上博書（三）》提到簡文兩字形近，今本可能有傳誤，又或是上博簡「四」是將前面的邑，根據《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解釋也是可以說得通，另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sup>38</sup>認為「四」為比較早的版本，或以為本來的三四戶，因人口不斷增加而成百戶，不過這牽涉到時代的演變，其牽涉的層面甚廣，在此就不做該方面的討論。「錫」可通「賜」。<sup>39</sup>

#### 4. 〈師〉(07)

| 上博簡  | 今本   |
|--|--|
|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 <u>不</u> 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 <u>賜</u> 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君子有命， <u>啟</u> 邦承家，小人勿用。<br>40 |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 <u>否</u> 臧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 <u>錫</u> 命。六三：師或輿尸，凶。六四：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上六：大君有命， <u>開</u> 國承家，小人勿用。 |

上博簡「不」，今本作「否」，古通。<sup>41</sup>上博簡「賜」，今本作「錫」，《左傳·隱公元年》：「孝子不匱，永又錫爾類」，又《尚書·仲虺之誥》：「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錫」可通「賜」。<sup>42</sup>上博簡「大君子有命」，今本只作「大君有命」，少了一個「子」字，意義上相差不大。上博簡「啟邦」，今本作「開國」，意義相同。<sup>43</sup>

#### 5. 〈比〉(08)

| 上博簡  | 今本   |
|--|--|
| 比： <u>邊</u> 筮，元永貞， <u>吉</u> ，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 <u>海</u> 岳，終來有它吉。六二：比之自內，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 <u>无</u> 不利。九五：顯比。王三驅，失前禽。邑人不 <u>戒</u> ，吉。上六：比 <u>无</u> 首，凶。 <sup>44</sup> | 比： <u>吉</u> 。 <u>原</u> 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 <u>盈</u> 岳，終來有它吉。六二：比之自內， <u>貞</u> 吉。六三：比之匪人。六四：外比之， <u>貞</u> 吉。九五：顯比。王 <u>用</u> 三驅，失前禽。邑人不 <u>誠</u> ，吉。上六：比 <u>之</u> 无首，凶。 |

上博簡和今本「吉」字位置不同。上博簡「邊」，今本作「原」，「原」古

<sup>38</sup>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以下簡稱《上博書（三）讀本》。

<sup>39</sup> 於〈師〉卦詳述。

<sup>40</sup> 《上博書（三）》，頁 145、147。

<sup>41</sup> 《上博書（三）》，頁 146。

<sup>42</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a/fra/fra04313.htm>。

<sup>43</sup> 《上博書（三）》，頁 148。

<sup>44</sup> 《上博書（三）》，頁 148、150、211。六四後面標點乃參照第 211 頁修改，第 150 頁應為筆誤。

文作「遼」。<sup>45</sup>上博簡「海」，今本作「盈」，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認為《玉篇·水部》：「海，大也。」「海」有大、富義，故能與「盈」義近互用<sup>46</sup>，而季旭昇則認為楚簡本的字則應釋為「盈」，則與今本同，這問題牽涉到文字的演變，說法有許多。<sup>47</sup>上博簡「吉」，今本作「貞吉」，今本多了一個「貞」字，《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上博簡作「吉」字，義已完足。<sup>48</sup>上博簡「无不利」，今本作「貞吉」，義同。<sup>49</sup>楚簡本「王三驅」，今本作「王用三驅」，今本多了一個「用」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認為帛書《易經》、帛書《繆和》引、阜陽漢簡本皆有「用」字，帛書《昭力》三引皆無「用」字，與楚簡本同<sup>50</sup>，筆者認為此部分在王弼、孔穎達、朱熹三者在意義上解釋雖略有不同，但都有提到「用三驅」<sup>51</sup>，故今本多了「用」字，可能為版本不同所致，或是後人隨注疏者而補上「用」字。而今本較上博簡多了一個「之」字，筆者認為其語意雖無差異，但今本讀起來則較為順暢。

## 6. 〈大有〉(14)

| 上博簡   | 今本                              |
|---|---------------------------------|
| 无咎。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sup>52</sup> | ……无咎。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

## 7. 〈謙〉(15)

| 上博簡  | 今本  |
|--|---|
| 謙：亨，君子有終。初六：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四：无不利撝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 | 謙：亨。君子有終。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謙……四：无不利，撝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 |

<sup>45</sup> 《上博書（三）》，頁 148。

<sup>46</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

<http://big.hi138.com/wenxueyishu/gudaiwenxue/200605/3928.asp#.W17z0tIzbMw>。

<sup>47</sup>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 26-27。以下簡稱《上博書（三）讀本》。何琳儀、程燕〈周易選釋〉以為從水、企聲，音轉為「盈」。楊澤生〈二個異文〉讀為「竭」。黃錫全〈札記數則〉認為可通「盈」或「嚶」。

<sup>48</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27。

<sup>4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28。

<sup>50</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

<http://big.hi138.com/wenxueyishu/gudaiwenxue/200605/3928.asp#.W17z0tIzbMw>。

<sup>51</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28-29。王弼注：「為比之主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孔穎達正義：「五應於二，顯明比道，不能普徧相親，是比道狹也。王用三驅，失前禽者，此假田獵之道以喻顯比之事。凡三驅之禮，禽向己者則舍之，背己者則射之，是失於前禽也。顯比之道，與己相應者則親之，與己不相應者則疏之，與三驅田獵，愛來惡去相似，故云王用三驅，失前禽也，言顯比之道，似於此也。」朱熹則認為：「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群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

<sup>52</sup> 《上博書（三）》，頁 151。

|  |  |
|--|--|
| 无不利。上六：鳴謙， <u>可用</u> 行師， <u>征邦</u> 。<br>53 | 侵伐，无不利。上六：鳴謙， <u>利用</u> 行師<br><u>征邑國</u> 。 |
|--|--|

上博簡「謙君子」，今本作「謙謙君子」，今本多了一個「謙」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認為帛書《易經》、帛書《繆和》引都作「謙謙」，《小象傳》引作「謙謙」，與王弼本同。楚簡應該是「謙」下脫一重文符號所致。更由此推論《上博書（三）》的「抄寫者在抄完後是經過認真校對的」的說法，但也並非無誤。<sup>54</sup>筆者認為上博簡為出現最早的《周易》版本，由時代較後的版本來推論時代較早的版本，有違時序性的顧慮，故在此應採保留此說法，而不可輕易推斷為少了一個重文符號。上博簡「可用行師」，今本作「利用行師」，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引《小象傳》：「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認為今本是改「可用」為「利用」<sup>55</sup>，但《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則持不同意見，認為兩者實無不同，今本《周易》中多見「利用」二字，共十一處，「可用」，則三處，兩者均可見，如果有所更改一具一致性全部都改才對，顧認為今本「利用」為誤作，可能為傳本不同或誤作。<sup>56</sup>筆者認為「可用」較今本「利用」說法更為保留，今本作「利用」二字，可能為版本的不同，有可能是後人傳抄有誤，也有可能是後人有意更改，使語氣更為直接。上博簡「邦」字，今本為「邑」，廖名春認為是漢代避諱漢高祖劉邦而將「邦」改為「國」，懷疑「邑」為從「邦」字而來，筆者認同此一說法。

## 8. 〈豫〉（16）

| 上博簡  | 今本   |
|--|--|
| 豫：利建侯行師。初六：鳴豫，凶。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 <u>阿</u> 豫悔，遲有悔。九四： <u>猷</u> 豫，大有得。 <u>毋</u> 疑，朋盍簪。六五：貞疾，恆不死。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sup>57</sup> | 豫：利建侯行師。初六：鳴豫，凶。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 <u>盱</u> 豫，悔，遲有悔。九四： <u>由</u> 豫，大有得。 <u>勿</u> 疑，朋盍簪。六五：貞疾，恆不死。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

上博簡「阿」，今本作「盱」，意同。<sup>58</sup>上博簡「猷」，今本作「由」，可通假。<sup>59</sup>上博簡「毋」，今本作「勿」，兩者可通用。<sup>60</sup>

## 9. 〈隨〉（17）

<sup>53</sup> 《上博書（三）》，頁 152、154。

<sup>54</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

<http://big.hi138.com/wenxueyishu/gudaiwenxue/200605/3928.asp#.W17z0tIzbMw>。

<sup>55</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

<http://big.hi138.com/wenxueyishu/gudaiwenxue/200605/3928.asp#.W17z0tIzbMw>。

<sup>56</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38-39。

<sup>57</sup> 《上博書（三）》，頁 155、158。

<sup>58</sup> 《上博書（三）》，頁 157。

<sup>5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41。

<sup>60</sup> 《上博書（三）》，頁 157。

| 上博簡   | 今本  |
|---|---|
|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 <u>求有得</u> ，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功。有孚在道 <u>已</u> 明，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係而 <u>扣之</u> ， <u>從乃</u> 維之。王用 <u>亨</u> 于西山。 <sup>61</sup> | 隨：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 <u>有求得</u> ，利居貞。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 <u>以</u> 明，何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 <u>拘係之乃從</u> 。維之，王用 <u>亨</u> 于西山。 |

上博簡「隨求有得」，今本作「隨有求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上博簡「隨求有得」語意更為順暢，而疑王弼本、帛書《易經》本、阜陽漢簡本，因九四爻辭「隨有獲」而將「隨求有得」誤為「隨有求得」。<sup>62</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上博簡「隨求有得」當讀為「隨，求有得」，而今本「隨有求得」也可讀作「隨有『求得』」，兩者相去不大。筆者認為「隨求有得」與「隨有求得」語序不同，除了可能版本不同之外，抄者筆誤的機率相當大，前二者說法可兼採，即兩者語意上相去不大，但上博簡較今本更佳。上博簡「已」，今本作「以」，兩者語意上無太大不同，不過兩者相較之下上博簡較強調完成式，而今本較為未來式。上博簡「係而扣之，從乃維之」，今本作「拘係之乃從。維之」，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上博簡「扣」字當為「拘」的異文，上博簡意思為「拘束繫縛不從者，從而攜維之」，今本可解釋為「拘繫才聽從，不從，王所討也，故維之」。<sup>63</sup>上博簡「亨」，今本作「亨」，隸「亨」為「亨」。

#### 10. 〈蠱〉(18)

| 上博簡   | 今本   |
|---|--|
|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蠱，有子， <u>攷</u> 无咎，厲終吉。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九三：幹父之蠱， <u>少</u> 有 <sup>64</sup> |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幹父之蠱，有子， <u>考</u> 无咎，厲，終吉。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九三：幹父之蠱， <u>小</u> 有…… |

上博簡「少」，今本作「小」，兩者意同。<sup>65</sup>上博簡「攷」，今本作「考」，「攷」為考的異體。

#### 11. 〈復〉(24)

| 上博簡                      | 今本             |
|--------------------------|----------------|
| 敦復，无悔。上六：迷 <sup>66</sup> | ……敦復，无悔。上六：迷…… |

<sup>61</sup> 《上博書(三)》，頁158、160。

<sup>62</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63</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48。

<sup>64</sup> 《上博書(三)》，頁161。

<sup>65</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51。上博簡「少」，直接解釋為「小」。

<sup>66</sup> 《上博書(三)》，頁163。

## 12. 〈无妄〉(25)

| 上博簡   | 今本   |
|---|--|
| 无忘：元亨利貞。其非復有眚，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忘，吉。六二：不耕而穫，不畜之，……人之得，邑人之災。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忘有疾，勿藥有菜。上九：无忘，行有眚，无攸利。 <sup>67</sup> |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妄往，吉。六二：不耕穫，不菑畚，……人之得，邑人之災。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

上博簡「忘」，今本作「妄」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引《經典釋文》：「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也，謂無所希望也。」<sup>68</sup>，而《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通釋全卦「无妄」以釋「不虛妄」為佳，故今本「妄」為本字，「忘」、「望」為借字。<sup>69</sup>筆者認為後者說法考慮較為周全。今本多了一個「往」字，較上博簡更顯積極之意。

上博簡「非復有眚」，今本作「匪正有眚」，「非」、「匪」可作「不」解，而「復」、「正」二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二字對卦辭都不好解釋，疑今本「正」應讀為「定」，「定」從「正」聲，故可通用，楚簡本「復」，引《淮南子·時則》高誘注：「復，遏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杜預注：「復猶安也」，有遏止和安寧的意思，與「定」義近，認為可互用<sup>70</sup>；而《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以《无妄》卦為上乾健下震動，雷動於內，代表生機振動，有元氣復始的現象，因此為元亨利貞之卦解釋，上博簡「復」較今本「正」為佳，因「復」有反復、回復之意，除了有元氣復始之外，因此卦為天雷猛進之卦，所以還須回復省察自我。<sup>71</sup>筆者認為，前者的說法推論是由今本回推，又從上博簡本往後援引其他材料佐證，使其最終能相合的方式，相較之下後者從卦意本身推論更佳。

上博簡「不耕而穫」，今本作「不耕穫」，上博簡多了一個「而」字。「不畜之」，今本作「不菑畚」，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畚」的本字應為「餘」，「畜」、「菑」義近互用，「不菑畚」應當作「不畜之餘」，上博簡與今本皆有「不墾養而豐收」的意思。<sup>72</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同上述說法，並認為今本也可成立，參考《周易》注疏認為：「六二爻以陰爻居中得位，能盡為臣之道，所以不敢為首耕，只敢在後刈；不敢發新田，只敢治熟田，蕭規曹隨，順從盡命，如此則利於前往。」<sup>73</sup>筆者認為雖後者能說得通，但前者的推論基礎更為紮實。

上博簡「无忘有疾」，今本作「无妄之疾」，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

<sup>67</sup> 《上博書(三)》，頁164、165。

<sup>68</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6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55。

<sup>70</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71</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55、56。

<sup>72</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73</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56-58。

(二) 疑上博簡「有」與「之」兩字韻同，認為下文「勿藥有菜」有個「有」字，認為上博簡誤「之」為「有」。<sup>74</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則認為「有」亦可通，不必定為誤字。<sup>75</sup>筆者認為以下文來推論上文，雖為一個說法，但較為牽強，較認同後者。

上博簡「菜」字於今本用「喜」，《新出楚簡文字考·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中提到今本應從簡本讀為「菜」<sup>76</sup>，意即「有疾不一定用藥攻治，不忘用菜也可以治癒」。<sup>77</sup>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則疑上博簡「菜」為「慄」，恨也，而「喜」當讀為「嘻」，痛也，故「菜」與「喜」兩字音義皆近，意即「得了絕症，無藥可治之痛，無藥可治之恨」。<sup>78</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兩字可通假，而季旭昇則認為兩字均為「治」字之借字，亦可通，「菜」也可讀為「怡」，與「喜」音義皆近，意即「不虛妄而遭致的疾害，不用吃藥也能有痊癒之喜」。<sup>79</sup>綜合以上學者所述，無論作何解釋，上博簡與今本均意義相同，但解釋的意思差異甚大，筆者認為季旭昇的說法更為貼近此卦。

### 13. 〈大畜〉(26)

| 上博簡  | 今本   |
|--|--|
| 大畜：利貞，不家而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車說輹。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班車衛，利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牯，元吉。六五：豮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sup>80</sup> |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己。九二：輿說輹。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六四：童牛之牯，元吉。六五：豮豕之牙，吉。上九：何天之衢，亨。 |

上博簡「不家而食」，今本作「不家食」，上博簡多了一個「而」字。<sup>81</sup>上博簡「車」，今本作「輿」字，「車」亦通「輿」。<sup>82</sup>上博簡「已」，今本作「己」，《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已」當讀為「己」，遏止的意思，意即「停下來是有利的」，今本解釋為「己則厲也」。上博簡「班車」，今本作「閑輿」，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認為「班」與「閑」音義皆近，可互用。<sup>83</sup>《上博書（三）讀本》季旭昇則提到上博簡「班」當釋為「列」，意即「雖然遇到有人把車輿排

<sup>74</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75</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59。

<sup>76</sup> 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193。

<sup>77</sup> 《上博書（三）》，頁166。

<sup>78</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7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59、60。

<sup>80</sup> 《上博書（三）》，頁166-168。

<sup>81</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61。《上博書（三）讀本》：「廖名春〈校釋記二〉認為楚簡本多一「而」字為衍文。」，然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並沒有對此卦有校釋，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4年，頁33-37、45。則有提到此「而」字當為衍文，故〈校釋記二〉應更正為〈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

<sup>82</sup> 《上博書（三）》，頁167。

<sup>83</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4年，頁33-37、45。

列在前方，看似阻隔，其實是要保衛九三」，王弼「曰閑輿衛」，意思是「有人想要用車輿排成阻隔，其實是要保為九三」，兩者同。<sup>84</sup>在此雖有不同的解釋，但最終都有上博簡與今本相同的結論。

#### 14. 〈頤〉(27)

| 上博簡  | 今本   |
|--|--|
|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 <u>歛</u> 頤，凶。六二： <u>曰</u> 顛頤，弗經于 <u>北</u> 頤，征凶。六三： <u>弗</u> 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 <u>猷</u> 逐逐，无咎。六五： <u>弗</u> 經， <u>冗</u> 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sup>85</sup> |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 <u>朵</u> 頤，凶。六二：顛頤，拂經于 <u>丘</u> 。頤，征凶。六三： <u>拂</u> 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 <u>欲</u> 逐逐，无咎。六五： <u>拂</u> 經， <u>居</u> 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

上博簡「歛」，今本作「朵」，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認為「歛」就是「揣」，本義為「度量高低」引申為「動」非常自然，而「朵」的「動」義非常不清楚，因此上博簡「歛」較今本「朵」為佳，懷疑「揣」才是本字。<sup>86</sup>《上博書（三）讀本》季旭昇同意此說法。

上博簡「曰顛頤」，今本「顛頤」，上博簡多一「曰」字，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提到上博簡與帛書《周易》皆有，而阜陽漢簡本與今本均無，認為此「曰」字絕非衍文，而是阜陽漢簡本與今本脫誤，「曰」字與下句「于」字相對，都是語助詞，表示句式相稱。<sup>87</sup>

上博簡「北頤」，今本作「丘」，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提到上博簡與帛書《周易》同，阜陽漢簡本與今本也同，「北」當讀為「背」，故為「背頤」，意即「違背頤養之道」。<sup>88</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戰國時代「丘」、「北」訛混，季旭昇則認同廖說，或可釋為「往」，均與今本義理無不同<sup>89</sup>，而陳說義理雖可通，但文字訛誤演變較為不好說明。

上博簡「弗」，今本作「拂」，兩者相通假。<sup>90</sup>上博簡「猷」，今本作「欲」，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認為兩者可互用，《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也認同，故上博簡與今本義同。上博簡「冗」，今本作「居」，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認為兩者音義皆同，故可通用。

#### 15. 〈咸〉(31)

<sup>84</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62-64。

<sup>85</sup> 《上博書（三）》，頁 169、170。

<sup>86</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liaminchun04.htm>。

<sup>87</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liaminchun04.htm>。

<sup>88</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liaminchun04.htm>。

<sup>8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67、68。

<sup>90</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67、68。

| 上博簡  | 今本  |
|--|---|
| 感：亨，利貞，取女吉。初六：感其拇。六二：感其脛，凶，居吉。九三：咸其腓，勢其墮，吝。九四：貞吉无悔。憧……志。九五：感其拇，无悔。上六：感輔頰舌。 <sup>91</sup> | 咸：亨，利貞，取女吉。初六：咸其拇。六二：咸其脛，凶，居吉。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九四：貞吉，悔亡。憧……思。九五：咸其脢，无悔。上六：咸其輔、頰、舌。 |

上博簡「感」，今本作「咸」，「感」原本字為「欽」，音與「咸」近，借為「感」。<sup>92</sup>上博簡「脛」，今本作「腓」，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脛」為「腓」的異體字<sup>93</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同季旭昇說法：雖認同廖說，但文字演變的推論過程小有不同，在此不贅述。上博簡「咸其腓，勢其墮，吝」，今本作「咸其股，執其隨，往吝」，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腓」（小腿肌）、「股」（腳）義近通用，廣義來說「股」包括「腓」<sup>94</sup>，而《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廖說雖有可能，而帛書《周易》六二爻與九三爻所感部位也相同，認為不太可能是誤抄的情況，對照上博簡與今本兩者所感的部位，相對於上博簡所感部位「拇、脛、腓、拇、輔頰舌」，今本可能有意調整所感的部位為「拇、腓、股、脢、輔、頰、舌」所致。<sup>95</sup>

「勢」、「執」二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帛書與王弼都作「執」字，故「勢」應讀為「執」<sup>96</sup>，而《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則認為不須改讀為「執」，筆者認為不應以其他版本而忽略文字本身的考釋成果，贊同後者說法。<sup>97</sup>今本較上博簡多了一個「往」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上博簡與帛書同，應該反映其原貌，《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上博簡「吝」較今本「往吝」範圍更廣，可能為傳本不同。<sup>98</sup>筆者認為二者說法均能通。上博簡「无悔」，今本作「悔亡」，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帛書及王弼均與今本同，且上博簡提到「无悔」共有三處，其他兩處是〈復〉卦和本卦九五爻，此三處皆與王弼本相同，而上博簡「悔亡」共有五卦，分別為〈恆〉、〈睽〉、〈夬〉、〈艮〉、〈渙〉，四處和帛書、王弼本同而推論「无悔」、「悔亡」用法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此處上博簡卻與今本有所不同，認為應為受到九五爻影響而導致錯誤。<sup>99</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則認為王弼、孔穎達在解釋「悔亡」皆謂「亡其悔」，與上博簡「悔无」並無不同。<sup>100</sup>筆者認為此二者的說法皆可採，上博簡與今本只有語序的不同，其意義相同，誤抄的可能性是有，但觀《周易》著

<sup>91</sup> 《上博書（三）》，頁 171-173。

<sup>92</sup> 《上博書（三）》，頁 172。

<sup>93</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 5 期，2004 年，頁 12-19。

<sup>94</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 5 期，2004 年，頁 12-19。

<sup>95</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72、73。

<sup>96</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 5 期，2004 年，頁 12-19。

<sup>97</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72、73。

<sup>98</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72、73。

<sup>99</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 5 期，2004 年，頁 12-19。

<sup>100</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73。

重在義理的解釋，既然解釋上沒有不同就當作欣賞也罷。上博簡「志」，今本作「思」，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兩者音義皆同，可通用<sup>101</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也認同此說。

上博簡「拇」，今本作「脢」，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拇」為「脢」的借字<sup>102</sup>，《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則進一步由上古音推論二字可通假，但義意上廖則認為此部位應為「心之上，口之下」的「項」<sup>103</sup>，而陳不排除其可直接解釋作「大腿」。

## 16. 〈恆〉(32)

| 上博簡   | 今本   |
|---|--|
| <p>恆：亨，利貞，无咎。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悔无。九三：不恆其德，或承其羞，貞吝。九四：攷无禽。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上六：浚恆，貞凶。<sup>104</sup></p> | <p>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九二：悔亡。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九四：田，无禽。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上六：振恒，凶。</p> |

「恆」、「恒」為異體字。<sup>105</sup>上博簡「利貞，无咎」，今本作「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提到上博簡中提到「利貞无咎」四字還有〈隨〉卦，〈隨〉卦於上博簡與今本均作「利貞，无咎」，而《周易》在「利貞」之後多帶有筮辭，故上博簡「利貞，无咎」較今本「无咎，利貞」佳。《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則認為二者並無明顯的優劣，視為傳本之異也可。<sup>106</sup>筆者認為由〈隨〉卦和〈恆〉卦兩卦推論此處依上博簡較佳，可保留此說法，但證據力略顯薄弱，若由「利貞」二字之後多帶有筮辭的方式推論，可能較佳，因語言的習慣較難改變，若視為傳本不同也可。另今本多了「利有攸往」四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從語意上解釋「利貞」即「利於定」，而「利有攸往」則是「往」即不定，兩者矛盾，上博簡較佳。<sup>107</sup>

上博簡「其」，今本作「之」，《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此二字皆有指稱的作用。上博簡「攷」，今本作「田」，「攷」指田獵，今本「田无禽」《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提到，王弼注：「雖勞而无獲也。」如田獵而無收穫，兩者同。上博簡「浚」，今本作「振」，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認為今本「振」應為本字，而上博簡為借字，「浚」有疏通、深遠之義，「浚恆」意即「使恒固疏通、鬆動」，引申就是「離恒固越來越遠」，「振恒」意即「使恒固動搖」兩者意思非常皆近。《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則舉其他例子認為二字可相通假，兩者意義相同。

<sup>101</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102</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103</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sup>104</sup> 《上博書（三）》，頁174、176。

<sup>105</sup> 中央研究院國際電腦漢字及異體字資料庫 <http://chardb.iis.sinica.edu.tw/meancompare/6046/6052>

<sup>106</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75。

<sup>107</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而上博簡較今本多了一個「貞」字，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從初六語上六爻位不同，爻辭也應有別的原則，認為此「貞」字為衍文，今本才正確。

### 17. 〈遯〉(33)

| 上博簡   | 今本  |
|---|---|
| 遯：亨，小利貞。初六：遯其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執用黃牛之革，莫之勝斂。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九五：嘉遯，吉。上九：肥遯，无不利。<br><small>108</small> | 遯：亨，小利貞。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九五：嘉遯，貞吉。上九：肥遯，无不利。 |

上博簡較今本少一個「之」字。上博簡「斂」，今本作「說」，上博簡原字在《上博書（三）》提到該字待考，或釋為「斂」，《上博書（三）讀本》引楊澤生的說法認為其與今本「說」的意思近，何琳儀、程燕認為可和今本「說」字通假，黃錫全認為除可和今本通假之外，也可讀為「辦」，有分離、裁斷等義，而陳惠玲則以其他出土的類似文字推論可讀為「判」字，也有分離、裁斷等義，與今本意義相近，然季旭昇則認為陳說義可通，但其由同類字形推論其實有些差距，仍待考。筆者認為，此字仍尚待考證的情況，應將各種說法並陳為佳，但若勉強用今本去推論上博簡，或直接下結論難免有本末導置的疑慮，在此應有開放的解釋。此卦上博簡較今本又少一個「貞」字。

### 18. 〈睽〉(38)

| 上博簡  | 今本   |
|--|--|
| 睽：小事吉。初九：悔亡，喪 <sup>109</sup> 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九二：遇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車過，其……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六五：，隤宗噬膚，往何咎。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sup>110</sup> | 睽：小事吉，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九二：遇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六五：悔亡。隤宗噬膚，往，何咎？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
| 補《香港中文大學館藏簡牘》其中一支  |  |

<sup>108</sup> 《上博書（三）》，頁 176-178。

<sup>109</sup> 《上博書（三）》，頁 180，此「亡，喪」釋為兩個字，在竹簡上合文為一個字，其下有「=」的符號；《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字匯》也將之歸類於合文，頁 813。

<sup>110</sup> 《上博書（三）》，同註 30，頁 181-182。此卦可跟香港中文大學所收藏的竹簡互補。

|   |  |
|---|--|
| 殘簡至六三殘缺的部分：<br>牛擊，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 <sup>111</sup> |  |
|---|--|

上博簡「車」，今本作「輿」，在前面〈大畜〉卦已有敘述。而上博簡「遏」，今本作「曳」，在《新出楚簡文字考·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中提到楚簡本「遏」字釋不正確，應讀為「轍」。<sup>112</sup>《上博書（三）讀本》季旭昇也認為應讀為「轍」。上博簡意即「看見車迹」。筆者認為兩者沒有優劣，但上博簡的語意較純樸，而今本的意思較具動態感，更為符合六三爻受困的情況。

上博簡「陞」，今本作「厥」，《上博書（三）讀本》季旭昇認為「陞」可能簡寫成「升」，而後輾轉再寫成「厥」，而原字應讀為「徵」或「登」，陳惠玲認為「陞」、「厥」二字音相距遠，而「升」與「登」聲義俱近，可通用。

### 19. 〈蹇〉(39)

| 上博簡  | 今本  |
|--|---|
| ䷦：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初六：往 <u>䷦</u> 來譽。六二：王臣 <u>䷦</u> <sup>113</sup> ， <u>非今</u> 之故。九三：往 <u>䷦</u> 來反。六四：往 <u>䷦</u> 來連。九五：大 <u>䷦</u> 不來。上六：往 <u>䷦</u> 來碩，吉，利見大人。 <sup>114</sup> |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譽。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三：往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朋來。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

上博簡「䷦」，今本作「蹇」，兩字音通，意亦相近。<sup>115</sup>上博簡較今本少「貞吉」兩字。上博簡「非今」，今本作「匪躬」，「非」、「匪」在前面〈无妄〉卦已有說明，「今」、「躬」兩字可通假。<sup>116</sup>上博簡「不」，今本作「朋」，兩者可通假。<sup>117</sup>

### 20. 〈解〉(40)

| 上博簡                                | 今本  |
|------------------------------------|---|
| ䷧：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𠄎獲 |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六三：負且乘， |

<sup>111</sup>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頁12。因使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的標點與上博簡互補上後讀起來不順，故此處標點採用《上博書（三）》。

<sup>112</sup> 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197。徐在國：〈釋楚簡「𠄎」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頁347-351。

<sup>113</sup> 《上博書（三）》，頁183、235，「䷦」二字在竹簡（第三十五簡，圖第47頁）與釋文均以直書寫做「䷦=」，「=」的符號寬度佔約上字的一半，標示於上字的右下方，此礙於格式必須橫書，另外筆者認為釋文又以符號表示，不符合寫成釋文的本意。

<sup>114</sup> 《上博書（三）》，頁183、185。

<sup>115</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91。

<sup>116</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92。

<sup>117</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93。

|  |                           |
|--|---------------------------|
| 三狐，得黃矢，貞吉。六三：負 <u>虞</u> 乘，致寇至。九四：解而拇，…… <sup>118</sup> | 致寇至， <u>貞吝</u> 。九四：解而拇，…… |
|--|---------------------------|

上博簡「叟」，今本作「田」，在前面〈恆〉卦已有說明。上博簡「虞」，今本作「且」，「虞」字在楚文字皆用為「且」。<sup>119</sup>上博簡較今本少了「貞吝」二字。

## 21. 〈夬〉(43)

| 上博簡  | 今本  |
|--|---|
| 惕號，暮夜有戎，勿恤。九三：藏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如 <u>雲</u> 有厲，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 <u>夔</u> 且。喪羊悔无，聞言不終。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上六：忘號，中 <u>有</u> 凶。 <sup>120</sup> | ……惕號， <u>莫</u> 夜有戎，勿恤。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 <u>牽</u> 羊悔亡，聞言不信。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上六：无號，終有凶。 |

上博簡「暮」，今本作「莫」，「莫」為「暮」的本字。<sup>121</sup>上博簡「藏」，今本作「壯」，「藏」可通「壯」。上博簡「如雲」，今本作「若濡」，「雲」、「濡」聲紐不近，「雲」有「霧、天氣昏暗」之義，「濡」有「浸濕」之義，上博簡「厲」，今本作「愠」，兩者音韻不相近，前者有「危險」的意思，而後者有「怨恨」的意思，故上博簡意即「天氣霧濛濛，是有危險」，而今本的意思為「下雨濡濕其衣，有怨恨」<sup>122</sup>，兩語句有所不同，但不影響整個九三爻的意義。上博簡「夔」，今本作「次」，兩者可通假。<sup>123</sup>上博簡「喪」，今本作「牽」，此句上博簡意為「如能安止不進，拋棄對九五的侵犯，就可以無悔」，今本的意思為「若受九五牽制，就可以無悔」。而上博簡「終」，今本作「信」，兩字音不近，但兩者均可解為「九四剛亢不能皆納言論，因此聞言不終信」。上博簡「忘」，今本作「无」，「忘」亦通「亡」，「忘號」或讀為「無號」，<sup>124</sup>兩者相同。上博簡「中」，今本作「終」，均可解作「終必有凶」。<sup>125</sup>

## 22. 〈姤〉(44)

| 上博簡                | 今本                 |
|--------------------|--------------------|
| 姤：女藏，勿用娶女。初六：繫于金柅， | 姤：女壯，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柅， |

<sup>118</sup> 《上博書（三）》，頁 185-186。

<sup>11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96。

<sup>120</sup> 《上博書（三）》，頁 187、189。

<sup>121</sup> 象形字典 <http://www.vividict.com/WordInfo.aspx?id=1989>

<sup>122</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00-101。

<sup>123</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00-101。。

<sup>124</sup> 《上博書（三）》，頁 189。

<sup>125</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03。

|  |   |
|--|---|
| <p>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是獨。九二：囊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臀无<sup>126</sup>膚，其行萋且，厲无大咎。九四：囊无魚，起凶。九五：以芑囊瓜，含章，有隕自天。上九：敏其角，吝，无咎。<br/>127</p> | <p>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九四：包无魚，起凶。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上九：姤其角，吝，无咎。</p> |
|--|---|

上博簡「藏」，今本作「壯」，可見上卦。上博簡「娶」，今本作「取」，該句上博簡意為「此女不可娶」，而今本意為「勿用取此女」。<sup>128</sup>上博簡「是獨」，今本作「蹢躅」，兩者音近，可通假。<sup>129</sup>上博簡「囊」，今本作「包」，《上博書（三）讀本》引周波以為上博簡「囊」字如今本讀為「庖廚」，陳惠玲認為除此之外也可泛指為包裹。上博簡「萋」，今本作「次」，可見上卦說明。上博簡「芑」，今本作「杞」，「芑」通「杞」。<sup>130</sup>上博簡「敏」，今本作「姤」，此字為卦名，前面沒有說明是因「敏」此字可直接讀為「姤」，故上文直接代入，在此則直接以原本的字「敏」呈現，觀察比較竹簡的卦名「敏」與此「敏」兩字，並沒有不同，可能是《上博書（三）》遺漏了。

### 23. 〈萃〉(45)

| 上博簡   | 今本  |
|---|---|
| <p>萃：王假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利有攸往。初六：有孚不終，乃亂鹵萃，若號，一握于笑，勿恤，往无咎。<sup>131</sup></p> | <p>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p> |

上博簡「鹵」，今本作「乃」，「鹵」同「乃」。<sup>132</sup>

### 24. 〈困〉(47)

| 上博簡   | 今本                                   |
|---|--------------------------------------|
| <p>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莖藿，于剝□<sup>133</sup>。曰：動悔，又悔，征吉。<sup>134</sup></p> | <p>……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葛藿，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p> |

上博簡「莖」，今本作「葛」，「莖」或讀為「葎」，《廣韻》：「葎，蔓草有刺」

<sup>126</sup> 《上博書（三）》，頁 190，「无」作「亡」，這裡參考同一簡（第四十簡）「九二：囊有魚，无咎……」對照竹簡「无」的字形而更改，判斷釋文「亡」下應是缺少「(无)」的字樣，筆者在文中則直接改正，故直接作「无」字。

<sup>127</sup> 《上博書（三）》，頁 190-192。

<sup>128</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04。

<sup>12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04。

<sup>130</sup> 《上博書（三）》，頁 192。

<sup>131</sup> 《上博書（三）》，頁 193。

<sup>132</sup> 《上博書（三）》，頁 194。

<sup>133</sup> 該字因竹簡模糊難易辨識，故參考第 194 頁，保留一格空位。

<sup>134</sup> 《上博書（三）》，頁 194。

<sup>135</sup>，《上博書（三）讀本》寫道「萃」、「葦」兩者可通轉，但與今本「葛」字聲紐不近，認為相通假的機會不大，但可知兩者皆為草名。上博簡「剝」，今本作「艸」，《經典釋文》：「艸，《說文》作剝。」「剝」，《廣雅》：「剝，斷也」，《集韻》：「剝，去鼻刑，或從鼻」，今本「艸」二字，孔穎達《正義》：「艸、脆動搖不安之辭」，可解釋為處困之時，但上博簡「剝」下一字則模糊不好判斷其意，就目前的資料來看可從《經典釋文》之說，而就以今本解釋處困之時即可，但這只是不失為一個說法，並非下定論。上博簡「又」與今本「有」意同。

## 25. 〈井〉(48)

| 上博簡   | 今本   |
|---|--|
| 莝：改邑不改莝，无喪无得，往來莝莝 <sup>136</sup> 。汔至，亦毋繻莝，羸其瓶，凶。初六：莝普不食，舊莝无禽。九二：莝谷射鮒，佳襦縷。九三：莝救不食，為我心蹇。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莝瓮，无咎。九五：莝冽，寒泉食。上六：井救勿寔，有孚元吉。 <sup>137</sup> |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繻井，羸其瓶，凶。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井甃，无咎。九五：井冽寒泉，食。上六：井收。勿墓，有孚元吉。 |

上博簡「莝」，今本作「井」，「莝」，古文「阱」字，或讀為「井」。<sup>138</sup>筆者認為《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為此作了一個很好的解釋：「莝」是「井」加義符，實即「井」的異體，與《說文》古文「阱」字同形。<sup>139</sup>上博簡「改」，今本作「改」，兩字形近，字通。<sup>140</sup>上博簡「毋」，今本作「未」，二字通用。<sup>141</sup>上博簡「普」，今本作「泥」，「普」為「替」之本字，《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同陳偉「普」字應釋為「替」與「泥」相通，張政烺「普」釋為「替」的初文，釋為「廢棄」之說，「替」、「泥」音韻上可相通，而「普」與「替」兩字在字形上難以區分，漢人遂以「泥」字替換，故認為此字應釋為「替」，解釋為「廢置」。

上博簡「佳襦縷」，今本作「甕敝漏」，「襦」《上博書（三）》疑讀為「敝」，《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近一步認為兩字通同，上博簡的意思為「猶如破敗的衣服不堪用」，今本的意思則為「汲水的甕破漏不堪用」。上博簡「救」，今本作「渫」，兩字音不近，義也有所分別，《上博書（三）讀本》引孟蓬生認為上博簡「救」的原字為「𧇗」的借字，「𧇗」有「浚」義，和今本「渫」意思類似，推論「渫」可能為同義換字。

上博簡「蹇」，今本作「惻」，《上博書（三）讀本》季旭昇認為「蹇」可能就是「惻」的異體字。上博簡「可以汲」，今本作「可用汲」，意義相同。上博簡「救」，

<sup>135</sup> 《上博書（三）》，頁 195。

<sup>136</sup> 「莝莝」二字在竹簡（第 44 簡）與釋文均以直書寫做「莝」「=」。

<sup>137</sup> 《上博書（三）》，頁 196-198。

<sup>138</sup> 《上博書（三）》，頁 196。

<sup>139</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24。

<sup>140</sup> 《上博書（三）》，頁 196。

<sup>141</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24。

今本作「收」，《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二字可通假。上博簡「寔」，今本作「幕」，《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寔」當讀為「幕」，義為「遮蓋」。

## 26. 〈革〉(49)

| 上博簡   | 今本  |
|---|---|
| 革：改日鹵孚，元永貞，利貞，毋无。初九：革用黃牛之革。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九三：征凶，革言三就，有孚。 <sup>142</sup> |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初九：鞶用黃牛之革。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

上博簡「改」，今本作「巳」，《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指出兩者可通。<sup>143</sup>上博簡「鹵」，今本作「乃」，在〈萃〉卦已有說明。

上博簡「元永貞，利貞」，今本作「元亨利貞」，上博簡意為「大通永貞，利於貞正」。<sup>144</sup>上博簡「毋无」，今本作「悔亡」，「毋无」，無慮或讀為「悔亡」。<sup>145</sup>上博簡「革」，今本作「鞶」，《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兩字可通。而上博簡較今本少了「貞厲」二字，《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對照其他版本上博簡似乎漏了這兩個字，或可能是原為「征凶，貞厲」皆為不吉，上博簡擇一而用。筆者認為抄者擇一而用的情況機率可能較低，而遺漏的情況可能性較高，或是抄手所依版本選擇的情況所產生的結果。

## 27. 〈艮〉(52)

| 上博簡   | 今本  |
|---|---|
|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廷，不……其趾，无咎，利永貞。六二：艮其足，不拯其隨，其心不悻。九三：艮其瞞，列其衛，厲痛心。六四：艮其躬。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无。上九：敦艮，吉。 <sup>146</sup> |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其趾，无咎，利永貞。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六四：艮其身，无咎。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上九：敦艮，吉。 |

上博簡「廷」，今本作「庭」，「廷」後作「庭」。《新出楚簡文字考·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指出「瞞」字，右偏旁應為「堇」，但最終可讀為「限」。上博簡「衛」，今本作「夤」，「衛」疑「胤」字，《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引季旭昇的說法認為此字也讀為「胤」，「胤」、「夤」兩字可通假。<sup>147</sup>上博簡「痛」字應釋作「凸」，可讀為「薰」。上博簡「躬」字，今本作「身」，《說文·呂部》：「躬，身也」，在上博簡則較今本少了「无咎」二字。

<sup>142</sup> 《上博書（三）》，頁 199。

<sup>143</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32。

<sup>144</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32。

<sup>145</sup> 《上博書（三）》，頁 199。

<sup>146</sup> 《上博書（三）》，頁 200、202。

<sup>147</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38。

28. 〈漸〉(53)

| 上博簡   | 今本   |
|---|--|
|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鴻漸于澗，小子厲，有言，不終。六二：鴻漸于阪，飲食衎衎，吉。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而 <sup>148</sup> |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鴻漸于王，小子厲，有言，无咎。六二：鴻漸于盤，飲食衎衎，吉。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 |

上博簡「澗」，今本作「干」，「澗」通「干」。<sup>149</sup>上博簡「不終」，今本作「无咎」，《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不終」意思為「不會危厲至終」與今本「无咎」義無不同。上博簡「阪」，今本作「磐」，「阪」或讀為「磐」。<sup>150</sup>上博簡「陸」，今本作「陸」，「陸」同「陸」。<sup>151</sup>

29. 〈豐〉(55)

| 上博簡   | 今本  |
|---|---|
|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瞞，折其右肱，无咎。九四：豐其坳，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六五：來章，有慶譽，吉。上六：豐其屋，坳其家，闐其戶，闐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sup>152</sup> |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六五：來章有慶譽，吉。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闐其戶，闐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

上博簡「瞞」，今本作「沫」，「瞞」《集韻》：「瞞，暗也」一作「昧」，闇昧、微昧之光，《上博書（三）讀本》引何琳儀、程燕說「瞞」原字應作「茈」，讀為「沫」，今本誤作「沫」，季旭昇認同應作「茈」字，釋為「斗杓後星」，而「茈、沫、沫」音皆可通。<sup>153</sup>上博簡「坳」，今本作「蔀」，「坳」或可讀為「蔀」，同韻可通。<sup>154</sup>

30. 〈旅〉(56)

| 上博簡   | 今本   |
|---|--|
|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此其所取 <sub>貞</sub> 。六二：旅既釐，懷其資，得童僕之 <sub>貞</sub> 。九三：旅焚其釐，喪其童僕，貞 <sub>厲</sub> 。九四：旅 <sub>貞</sub> | 旅：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九四：旅…… |

<sup>148</sup> 《上博書（三）》，頁 203。

<sup>149</sup> 《上博書（三）》，頁 204。

<sup>150</sup> 《上博書（三）》，頁 204。。

<sup>151</sup> 《上博書（三）》，頁 204。。

<sup>152</sup> 《上博書（三）》，頁 205、207。

<sup>153</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49。

<sup>154</sup> 《上博書（三）》，頁 206。

<sup>155</sup> 在此上博簡字與釋文均以直書寫做「貞」，並未把「=」的符號解作合文或重文計。

上博簡「舉」，今本作「災」，「舉」恭敬，或讀為「舉」，喻身處人下，不得有所安有所舉，志窮且困，以為災禍自至。<sup>157</sup>上博簡「既」，今本作「即」，《上博書(三)讀本》陳惠玲認為二字古音不近，當各取其義。上博簡「釐」，今本作「次」，「釐」原字作「次」，「釐」為其讀法。上博簡較今本多了一個「之」字，語意上相差不大，但今本則較為直接。此卦有一「=」符號，《上博書(三)》並未對此有說明，在《上博書(三)讀本》有提到有此重文符，疑今本奪一貞字，若計此為一字，全竹簡則較《上博書(三)》多1字，共計有1807個字。

### 31. 〈渙〉(59)

| 上博簡  | 今本   |
|--|--|
| <p>渙：亨。王假于廟，利見大人，利涉大川。初六：拯馬壯，吉，悔无。九二：渙走其尻，悔无。六三：渙其躬，无咎<sup>158</sup>。六四：渙其羣，元吉。渙其丘，匪夷所思。九五：渙其大號，渙其尻，无咎。上九：渙其血，欲易出。<sup>159</sup></p> | <p>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初六：用拯馬壯，吉。九二：渙奔其机，悔亡。六三：渙其躬，无悔。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p> |

上博簡「渙」，今本作「渙」，「渙」為「渙」的簡化字。<sup>160</sup>上博簡較今本少了「利貞」、「用」字。上博簡較今本多了「利見大人」四字。上博簡「于」，今本作「有」，兩字聲同韻近，上博簡該句意思為「王可以至宗廟祭享」，今本可以解釋為「王能渙難而亨，可以至於建立宗廟」，語意大致相同。<sup>161</sup>上博簡「走」，今本作「奔」，二字義同。上博簡「尻」，今本作「机」，「尻」可作「机」。上博簡「躬」同今本「躬」，自身。上博簡「非」與今本「匪」可見〈无妄〉卦說明。

後面上博簡較今本少了「汗」字。上博簡「其尻」，今本作「王居」，故上博簡意為「處於渙卦主位」，今本意為「王居之乃得无咎」。筆者認為今本更強調「王」字。上博簡「欲」與今本「去」，語意上相去不遠。上博簡「易」，今本作「逖」，《上博書(三)讀本》指出兩字可通假。<sup>162</sup>今本較上博簡多了「无咎」二字，其意補充上更為完整。

### 32. 〈小過〉(62)

| 上博簡 | 今本 |
|-----|----|
|     |    |

<sup>156</sup> 《上博書(三)》，頁207。

<sup>157</sup> 《上博書(三)》，頁208。

<sup>158</sup> 六三最後一個字「咎」判定為事後補入，因其恰好書寫在上下兩字應有的空白間，致使三個字間沒有空格。

<sup>159</sup> 《上博書(三)》，頁209-210。

<sup>160</sup> 中央研究院 <http://chardb.iis.sinica.edu.tw/meancompare/6e19/6da3>

<sup>161</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158。

<sup>162</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161。

|   |                             |
|---|-----------------------------|
| 取彼在穴。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亦災眚。 <sup>163</sup> | ……取彼在穴。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
|---|-----------------------------|

上博簡較今本多了「亦」字，今本之解釋較為肯定。

### 33. 〈既濟〉(63)

|  |   |
|--|---|
| 上博簡  | 今本  |
| 勿用。六四：霑有衣袽，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酌祭，是受福吉。上六：霑其首，厲。 <sup>164</sup> | ……勿用。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上六：濡其首，厲。 |

上博簡「霑」，今本作「繻」，「霑」可讀為「濡」，霑濕之義，或讀為「繻」，《玉篇》：「繻，係密之羅也，綵也，帛邊也，古者過關以符書帛，裂而分之……」引申為裂縫。<sup>165</sup>上博簡「酌」，今本作「禴」，兩者可通假。<sup>166</sup>上博簡「是受福吉」，今本作「實受其福」，均可解釋為「實受其福祿」，兩者義同。<sup>167</sup>上博簡上六「霑」字可讀為「濡」。<sup>168</sup>

### 34. 〈未濟〉(64)

|   |                                   |
|---|-----------------------------------|
| 上博簡   | 今本                                |
| 闔。九二：曳其輪，貞吉。利涉大川。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 <sup>169</sup> | 吝。九二：曳其輪，貞吉。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 |

上博簡「闔」，今本作「吝」，可通假。<sup>170</sup>上博簡較今本多了「利涉大川」。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書(三)》中提到，全書抄寫後作過校對，因為抄者在第五十四簡中，有補上一個漏字在兩字個空隙間。此說法筆者認為以補上一個字表示對全書作過校對此說法有待討論，因為在當時受限於書寫的物質條件，參考現代書寫習慣在發現錯誤時，如果可直接補上，而不用一整支竹簡，乃至一個卦重新書寫，未嘗不是一個好的辦法。

## 四、結論

上博簡與今本的差異雖有三處，也就是首尾符號、卦畫和文字，其最主要的差異就是首尾符號的出現和文字，首尾符號的討論各家均會先以整理者濮茅左的

<sup>163</sup> 《上博書(三)》，頁 211。

<sup>164</sup> 《上博書(三)》，頁 212。

<sup>165</sup> 《上博書(三)》，頁 213。

<sup>166</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68。

<sup>167</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69。

<sup>168</sup> 《上博書(三)》，頁 213。

<sup>169</sup> 《上博書(三)》，頁 214。

<sup>170</sup> 《上博書(三)讀本》，頁 171。

說法為首，而再區分出各家的看法，首尾符號的用法沒有已發現的規律，其和陰陽也無關係，但上博簡的抄者不只一位，但卻使用相同的符號，由此可推論首尾符號的用法可能具有統一性，可能是抄自某一版本，也可能是這些抄者因某原因而使用的互通符號，同一卦首尾符號不同可能為訛誤或為區隔、連接的符號或筆記都有可能，而細看竹簡可以發現多數首尾符號的上下間隔與其他字距之間較為狹窄，若排除首符，則字距之間則較為一致，可以推測首尾符號很可能是在最後才加上去的，不過這僅是推論，在其他相關資料出現能加以佐證之前，因為保存的資訊太少以致不可下定論。

上博簡與今本，由字形、字義、字數的比對，可發現多數的字、義都能相通，僅存在少許的差異，字數上相差不大，有些為上博簡為多，而有些則是今本較多，上博簡與今本《周易》就內容與形式上做比較時，最重要莫過於卦爻辭之異，有差異的為〈訟〉、〈无妄〉、〈頤〉、〈咸〉、〈睽〉、〈夬〉、〈姤〉、〈困〉、〈井〉、〈艮〉十卦，差異多以各說並陳的方式說明，而完全沒有差異的是〈蒙〉、〈大有〉、〈復〉，可能為其疑失的部分較多，而剩下的二十一卦多可以和今本互通，可見上博簡與今本相同性很高，且有些可見今本較上博簡佳的情形，除了可確認今本的流傳根源其來有自，甚至可認為今本《周易》可能是傳世較佳的版本。

上博簡與今本相異處總括其可能的原因有：傳抄使用了不同的傳本、上博簡本身傳抄有誤，又或是因為語句不順暢，今本經由後人以其它版本對照，加以處理，還有一種情形是今本多次整理、校正之後，使文義更清楚。然存在差異也就有相同之處，看上博簡難免受到今本的影響，而影響其釋讀的結果，能說得通的就將其認為相同，但事實上不是的情況也可能存在，而說不通的情況，其字形已難以了解更何況是其字義，所以難免會套用今本解釋的方式去說明上博簡本，但這確實也給了一些理解及閱讀上的方便，不過在此同時也不可忘記上博簡畢竟早於今本，用後人的解讀去解讀古人，中間可能會遺失很多訊息。

## 參考書目

### 一、古籍整理本

[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收錄於《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二、近人專著

駢宇騫、段書安：《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季旭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饒宗頤主編：《上博館藏楚竹書字彙》（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

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高榮鴻：《上博楚簡齊國史料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2010）。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博館藏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02）

蘇建州：《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1）

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跡研究：以上博簡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陳慧等：《天、人、性：讀郭店楚簡與上博竹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濮茅左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上海：中西書局，2014）。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柯佩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字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2011）。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

黃人二：《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黃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研究》（臺中：高文出版社，2005）。

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9）。

### 三、碩博士論文

#### （一）博士論文

鄭玉姍：《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士論文，2010）。

（二）碩士論文

陳惠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

四、期刊論文

王新春：〈哲學視域中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文獻價值〉，《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20-29。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第3期，2004年，頁21-27。

徐在國：〈釋楚簡「敬」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25輯，2004年，頁347-351。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第5期，2004年，頁12-19。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周易研究》第1期，2005年，頁10-16。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綜述〉，《周易研究》第2期，2005年，頁16-27。

鄭萬耕：〈《周易》釋讀八則——以楚竹書為參照〉，《周易研究》第2期，2005年，頁9-15。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周易研究》第4期，2005年，頁10-21。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周易研究》第4期，2005年，頁22-24。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與今、古文問題〉，《周易研究》第2期，2005年，頁3-8。

何琳儀、程燕、房振三：〈滬簡《周易》選釋（修訂）〉，《周易研究》第1期，2006年，頁3-6。

曹建國：〈楚竹書《周易·頤》卦新釋〉，《周易研究》第1期，2006年，頁10-16。

胡志勇：〈戰國楚竹書《周易·字》卦「字」字考〉，《周易研究》第1期，2006年，頁7-9。

曹福敬：〈談《周易》爻題的形成時間及相關諸問題〉，《周易研究》第2期，2006年，頁9-13。

蕭漢民：〈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易經》釋卦二則〉，《周易研究》第2期，2006年，頁3-8。

近藤浩之、曹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周易研究》第6期，2006年，頁39-44。

張新俊：〈釋上博簡《周易》中的「𠄎」〉，《平頂山學院學報》第4期，2007年，頁80-81。

凌瑜、秦樺林：〈釋楚竹書《周易》之「𠄎」〉，《周易研究》第5期，2007年，頁16-17。

- 陳仁仁：〈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示原則〉，《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8年，頁123-130。
- 張崇禮：〈上博簡《周易》字詞札記三則〉，《周易研究》第2期，2008年，頁33-34。
- 陳仁仁：〈「陽三陰四說」考論——從楚竹書《周易》的分篇與分段談起〉，《周易研究》第5期，2008年，頁6-12。
- 侯乃峰：〈楚竹書《周易》釋「溼」之字申說〉，《周易研究》第1期，2009年，頁22-26。
- 蘇建洲：〈再論楚竹書《周易·頤卦》「融」字及相關的幾個字〉，《周易研究》第3期，2009年，頁36-39。
- 謝向榮：〈上博簡《周易》斷占詞相異問題管窺〉，《周易研究》第3期，2009年，頁40-52。
- 林志鵬：〈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校釋七則〉，《周易研究》第2期，2009年，頁7-11。
- 何澤恆：〈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易學符號與卦序——樸著《楚竹書〈周易〉研究》讀後〉，《臺大中文學報》第30期，2009年，頁1-25。
- 單周堯：〈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年，頁80-85。
- 蘇建洲：〈再論楚竹書《周易·頤卦》「融」字及相關的幾個字〉，《學燈》第3期，2009年，頁36-39。
- 黃沛榮：〈近代出土文物在《易》學研究上的意義〉，《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20期，2010年，頁53-80。
- 潘雅詩：〈上博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研究綜論〉，《能仁學報》第12期，2013年，頁25-107。
- 董延壽、史善剛：〈論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州學刊》第6期，2014年，頁123-130。
- 陳初生：〈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頁27-34。

## 五、網路資源

孫沛陽：〈上博藏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8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88)

邢文：〈新出楚簡與《周易》的背景關係研究法〉，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2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27)

蘇建洲：〈《上博（三）·周易》簡30爻字考釋〉，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04)

王寧：〈《周易》「艮」解〉，[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21](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21)

- 陳耀森：〈《周易·無妄》九五爻經傳細說〉，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82](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82)
-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校勘追記〉，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5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59)
- 陳仁仁：〈從楚地出土易類文獻看《周易》文本早期形態〉，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08](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08)
- 袁瑩：〈上博三《周易》中的「帶」字〉，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0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00)
- 林志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周易》字詞札記〉，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1](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41)
- 侯乃峰：〈竹書《周易》「衢」字補釋（修訂）〉，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7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73)
- 王晶、胡海瓊：〈上博竹書（三）《周易》「亡忘又疾，勿藥又菜」試析〉，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7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73)
- 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說〉，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5)
- 曹建國：〈楚竹書《周易·頤》卦新釋〉，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5)
- 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  
<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liaominchun04.htm>
-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  
<http://big.hi138.com/wenxueyishu/gudaiwenxue/200605/3928.asp#.W17z0tIzbMw>
-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yitia/fra/fra04313.htm>。
- 中央研究院國際電腦漢字及異體字資料庫  
<http://chardb.iis.sinica.edu.tw/meancompare/6046/6052>